

# 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6)赣 1130 破 1 号

2026年3月10日，本院作出(2026)赣 1130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婺源县艾米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米箱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在正式受理破产前，本院已通过竞争方式选任并指定江西瀛赣律师事务所担任艾米箱包公司执行期间的管理人，负责艾米箱包公司破产前的准备工作。执行管理人在前期工作中，已依法履行资产调查、债权核查等职责，熟悉艾米箱包公司情况，具备担任本案管理人的基础和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考虑到本案的连续性、效率性及专业性要求，本院决定指定执行管理人江西瀛赣律师事务所担任婺源县艾米箱包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